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1號2樓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
承辦人：王偉丞
電話：03-3326742
傳真：03-3395989
電子信箱：1001195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桃動五字第1080006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度8月份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業務聯繫會議紀錄、108年度8月份
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業務聯繫會議簽到單

主旨：檢送108年8月份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業務聯繫會
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正本：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桃樂動物保護志工

副本：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桃園市推廣動物保護協會、桃
園市新屋區永興里辦公處、桃園市新屋區石牌里辦公處、桃園市新屋區永安里
辦公處、湖光動物醫院林雅哲醫師、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中壢區總會(古清木會
長)、劉燕芬 君、王處長得吉 (均含附件)

處長 王得吉



為成犬只能擠入成犬欄位，後續為避免此狀況，所有幼犬也無法再入園，形成惡性循環。劉燕芬詢問母帶子哺乳幼犬是否也屬旨案所指之幼年動物？前月初步規劃本案時，已先排除未在捕獲地活動過之動物，故哺乳幼犬未列入，而以已離奶幼犬才列入討論。

- (三) 志工羅淑瓊認為可回置之動物需設立期限，入園過久的動物對於原生活環境已不熟悉，如未通知當地里長愛媽，該犬回去也是自生自滅，部分例子包含成犬可能是不適合回置的，當地必然會有反對的聲音。劉燕芬表示，動保處應建立幼犬回置之SOP，與當地先行溝通，而不是未充分溝通就自行回置。
- (四) 時間點在實際執行上會有困難，動物入園的年齡不定，又年紀越小的狗越容易捕獲，若必須在短時間內絕育回置，勢必只能抓年紀較長的狗，提高無法捕獲的機率。目前執行TNVR的策略也是希望與當地餵養人合作，效率才會好，但是並非所有TNVR案件都能找到餵養人。雖然管制隊會盡力與當地民眾溝通，但並非所有人都能接受動物回置。
- (五) 志工翁逸夫建議勿倉促執行，重蹈前月開完會即執行之覆轍，應先定出SOP。源頭控管才是問題，新北市執行佳，已經沒有太多幼犬了，而桃園近兩年卻在空轉，源頭不控管目前這些討論也是治標不治本。這兩點必須具體提出，尤其源頭控管方式。
- (六) 源頭管裡另外正在努力的目標，家訪等已經有成效的工作會持續推動並擴大，但這些需要時間。幼

犬亞成犬 TNVR 會訂出標準作業流程後再來討論。源頭控管目前最主要的作為是 TNVR，另外家訪則已完成新屋區及半個觀音區，以里為單位結合桃樂志工家訪及 3 合 1 勸導。每年雖約有 8、90 場在學校單位辦理之生命教育講習，但基層教育還不夠徹底，家訪的目的是要將教育深入每戶民眾。

(七) 志工翁逸夫認為目前的措施必然失敗，家訪的管制隊成員少，桃樂志工為政策性志工並非真正有心服務，動保處應參考相信動物基金會的志工模式。家訪 2 年應該全市都要做完，成果僅新屋區及半個觀音區近乎破功，人的問題才是現在政策執行的問題所在。

(八) 志工劉家佩建議回置動物先預告是哪隻動物及地點讓志工知道，另可加強寵物店美容店在門面宣導絕育及相關罰則。志工榮德璘反映本市免絕育申請過於容易，甚至年輕健康的品種犬也能申請過，志工許瑜珊反映在勸紮家訪過程中管制隊員易被民眾反說服，也有接獲反應有民眾動物不絕育一直生還一直丟出來，已通報動保處卻未見改善，這類陳情也會讓機關形象下降，承辦人如果已經看到了該動物反覆生育的事實，就不應該輕易的開出免絕育證明。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陳秋榮認為申請免絕育是屬於民眾的權益，願意申請表示愛護自己的動物。桃園市獸醫師公會理事長宋鴻海表示免絕育常是因動物麻醉有風險才會申請。

- (九) 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陳秋榮表示希望志工能提供新北市成功的經驗來分享，動保處應定期公布目前完成的絕育動物數目，包括絕育車、家訪的成果，說明會辦了許多場卻沒有適當宣傳，應多利用官網及FB宣傳，來年應編列更多宣傳預算；也可以加強寵物業者在宣導方面的能力，對機關是相輔相成，市府對於寵物業者的宣導從未真正投入，因此絕育及宣導的量應該要具體化，也能成為里長的業績；園區志工可以主動協助動保處宣傳活動及課程。陳英豪前處長時代皆有公布絕育相關資料，看起來有相當成績，但志工翁逸夫表示該數據為灌水，引起部分與會者反彈並要求翁提出證據。因數字解讀方式不同，一般人在政府公布的報表上也看不出計算方式。志工劉加佩認為讓民眾知道政府確實會開罰是最佳的宣導方式。
- (十) 絕育等相關數據本來就是議會工作報告中會提的，再看如何呈現出來。免絕育一經申請即不能繁殖，後續需靠稽查即檢舉來防堵弊端。勸紮過程是否包含強制之執行仍需審視。
- (十一) 桃園市家長會協會中壢區總會古清木會長認為會議的基礎應為信任，公務法令嚴格，作假是違法的，不應一直質疑機關的能力與誠信。公務員或許會便宜行事，但不會輕易違法廢弛職務。開會目的是要找解決問題的方法，不缺找問題的人。幾個月前在其他會議曾提案建議動保處應與學校合作，利用學校機關來做為中途來飼養校犬，對於國高中學生未來的職業探索也有幫助，也可以作為認養中心、在學校辦說明會宣傳絕育等、與附近愛媽

合作。學生數量多，利用教育著手應是個改變社會現況的好方法。

(十二) 評估表部分請志工提出建議。志工翁逸夫認為應加入性格評估，會需要回置的動物勢必其性格不適合領養。

決定：先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再行討論確認。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再次重申勿在犬舍中留下會造成危險之異物。

討論：

- 一、前周日 D 區工作人員清掃時發現大量被啃碎之瑜珈墊，疑為前日遛狗後志工遺留。此類異物不論被吞食或堵塞排水皆會造成相當危害。
- 二、志工翁逸夫表示會提醒其他志工注意。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陳秋榮認為如地板易造成犬隻滑蹠應從根本設法改善。

決議：遛狗活動結束後應確實清理場地。

案由二：動物編號 20190808012-14 三犬隻案件處理問題。

討論：

- 一、志工吳祖俊質疑動物編號 20190808014 犬隻傷病處置對志工有所隱瞞，園區獸醫描述狀況對比隔日進醫院之狀況差太多。該犬之動保案件數日找不到可以詢問

案情之承辦人，也沒有職務代理人可以代為回答，志工想救援卻得不到正面答覆。

- 二、該案犬隻當下因已造成社區問題，故需緊急處理。其中動物編號 20190808014 為老犬，入園時狀況就不甚理想，在發現體況驟降後也是迅速移至傷犬區處理，老犬的褥瘡進程相當快。職務代理人不可能所有案子都了解。承辦人在此期間內也是積極的在解決案件，但資訊落差造成志工方面有接手意願卻無法即時傳遞過來。

決議：志工的問題園區應該要即時反映。

案由三：近期園區沒有讓志工有宣傳傷犬區動物的機會。

討論：

- 一、志工吳祖俊反映在拍攝傷犬區過程中發現很多健康的狗，詢問獸醫為何仍留傷犬區卻得到臨時園區無欄位的答案，狗好好為何不先找志工協助送養，釋放傷犬區欄位，而只想著塞到臨時園區？近日拍攝傷犬也被獸醫催促趕緊結束。或可請獸醫師或工作人員協助牽出來讓志工遛放拍攝。
- 二、志工許瑜珊表示傷犬區動物許多是在原欄位打架受傷而移出的，志工礙於資訊落差無法幫助，建議園區獸醫在每周五前先討論哪些傷犬可以在六日牽下來做認養活動。另外成犬欄舍若有狗不良於行常俯臥於地，就不應該直接用水沖周圍地面，水也該在沖洗後刮乾，屎尿也要更頻繁的去清掃，若是老狗在身體濺濕後會影響健康，環境壓力也大。另外老狗的濕疹、黴

菌也發展較快。園區應該針對特殊狀況犬隻有較高的觀察密度，前案提到老狗僅需趴著不動些許天數即可發展出嚴重的褥瘡，甚至迅速致命，如果能及早讓志工知道並接出對園區也是有利的。志工翁逸夫表示不要排斥志工，有需要可以多請志工幫忙。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陳秋榮建議志工應先看自己在網路上的言論再來了解園區獸醫的態度，要保護動物之前也應該先保護人。

- 三、有關動物資料卡拍攝，目前用影印資料供志工民眾查閱拍攝。傷病犬的狀況可直接詢問獸醫師，醫療紀錄不另行提供。志工許瑜珊認為動物救援在接出動物後就是得從頭做，不同獸醫師的判斷及見解會有所不同，若在網路上被針對誰都不好受。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陳秋榮認為網路的宣傳應點到所觀察到的狀況即可，病歷應屬獸醫師的隱私，不應被用來PO網宣傳徒增壓力。
- 四、動保處一直主張應該與志工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但過去許多事件讓獸醫與志工產生距離。如確定要接出傷病動物，想了解動物醫療狀況無可厚非，當認養人或其他獸醫院要求病歷時，這就有討論空間，提供醫療狀況可使接手醫院少走冤枉路。劉燕芬表示，獸醫如願意主動跟志工表達自己看法在相處上會更OK。
- 五、志工吳祖俊強調前案老狗案例園區獸醫講的都跟外面醫院看到的落差很大，讓救援者反過來質疑園區醫生到底是？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陳秋榮認為生命無常，症狀僅是一個表像，不同醫院常會有不同見解。桃園市家長會協會中壢區總會古清木會長認為要

領養應該要現場了解動物狀況，跟獸醫師了解狀況，出去醫療也要有心理準備。領養人要概括承受動物的未來，否則就不適合領養。人人都當事後諸葛，就不會有真正的諸葛亮出現，也不要一直覺得別人一定有能力處理你的問題。

決議：會再討論傷犬區動物的曝光方式。動物資料卡會用影本提供，欲了解醫療紀錄可與獸醫師討論。志工反映意見單請多加利用。

案由三：幼犬初次施打疫苗後兩周內勿遛放之防疫措施未嚴格執行。

討論：

一、 志工羅淑瓊反映該措施園區工作人員也沒有遵守，甚至工作人員主動要求美容師整理該類犬隻，是否對志工及工作人員的標準不同，而易成防疫漏洞。依此規定入園未滿2周幼犬是否可送幸福轉運站？劉燕芬反映有入園隔日即送轉運站的幼犬出現腸炎。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陳秋榮表示園區這樣安排轉運站犬隻很不負責，應遵照 SOP 施打疫苗、驅蟲及檢疫篩選後再送寵物店，甚至在送轉運站前都不應該遛放。志工許瑜珊表示該類幼犬直接去美容不但緊迫大，更易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擴大病源傳播，至少應該穩定3天後再處理，如有必須先處理如皮膚病者，應教育美容志工確實的消毒善後。陳秋榮理事長則認為皮膚病不應直接洗澡，應先由醫師投藥控制。志工白金岱建議不能遛的犬隻要特別標示。

- 二、志工葉佳瑄表示常因動物入園時毛髮雜亂，美容師被園區方請求協助理毛梳洗，如此才能確實了解動物體外狀況，此反而與 14 天的規定相違。志工許瑜珊認為救援第一天內確實不適合洗狗，陳秋榮理事長則認為成犬較無影響。

決議：園區如有訂立規定應確實執行，課內需先檢討訂定相關 SOP，更專業之議題可與獸醫師公會討論。

案由四：園區公共區域及動物舍清潔問題。

討論：

- 一、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陳秋榮表示洗手間跟走道很髒，最近越來越嚴重。戶外草很長，易有蛇。
- 二、志工白金代詢問成犬區參觀玻璃是否仍由園區工作人員清潔，曾見到志工在清洗。志工翁逸夫提到曾有熱心愛媽欲清潔玻璃被園區獸醫阻止。
- 三、志工吳祖俊表示常見工作人員在下午 2 點就開始餵食，民眾經過時犬隻若表現出護食行為會影響參觀。
- 四、志工許瑜珊建議狗舍清洗水管不再加裝噴頭，大塊的糞便先掃掉再刷可以減少噴水沖洗的持續時間，以降低動物緊迫，特別是在幼犬籠舍及中型欄舍。志工翁逸夫建議可拔掉噴嘴看看目前園區水壓是否達到正常使用需求。

決議：由園區內部討論檢討。

案由五：應表揚用心照護動物之獸醫師。

討論：

- 一、 志工吳祖俊表示有園區獸醫對有特別需求之犬隻額外細心照顧，應予口頭嘉勉。
- 二、 劉燕芬表示志工在網路上對於園區工作人員的正面文章反而沒人看。

決議：正面反映及宣傳應多鼓勵。

案由六：B區戶外遛狗區現況疑問。

討論：

- 一、 志工吳祖俊表示 B 區戶外遛狗區草多且長，清理餵食都不方便，應維持現況或改為水泥地面？
- 二、 劉燕芬反映 B 區戶外遛狗區有水龍頭卻沒有水管用，糞便難清理。
- 三、 水泥地不適合遛狗，會維持泥土地面，業務單位速準備水管。

決議：地面維持現有模式，速補齊相關設施。

案由七：動保案件入園犬隻關在 TNVR 欄位，因長期居住需遛放。

討論：

- 一、 志工羅淑瓊反映目前許多動保案件犬隻住 TNVR 欄位，因結案時辰不明需久住，這類犬隻需要遛放。放在 TNVR 欄位志工不易得知其為動保案犬。
- 二、 志工許瑜珊建議案情較簡單明朗的動保案可否加速辦理。

決議：請業務課整理並追蹤辦理狀況以早日結案，各類案件在辦理上行政流程需完備。

案由八：志工意見反映是否維持紙本方式。

討論：

- 一、 志工許瑜珊認為反映意見以紙本方式較無效率，或可考慮設專門承辦人負責與志工連繫。動保處臉書上的問題無人回應，陳情人轉問到志工時標準無從拿捏。動保案件能否在官方平台上略提辦理狀況，否則關心民眾透過志工得到的答案進度會不盡相同。
- 二、 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陳秋榮認為紙本在公務機關才可走行政程序，由機關首長做最後決定。
- 三、 官方臉書以依資科局建議設置專責人員。

決議：仍採紙本方式，任何意見可隨時提出。

捌、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108 年度 8 月份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業務聯繫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 108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B 棟 2 樓簡報室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上午10時30分)	
桃園市政府 動物保護處	處長	王得吉	王得吉	
桃園市政府 動物保護處	課長	謝瑞明		
桃園市政府 動物保護處	技士	王偉丞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劉盈如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李育霈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宋美玲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翁逸夫	翁逸夫	翁逸夫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戴婉如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林家興	林家興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李秋華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上午10時30分)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榮德璘	榮德璘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羅淑瓊	羅淑瓊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唐欣潔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白金岱	白金岱	白金岱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林芷瑩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鍾嘉銘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廖苡伶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羅惠如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謝孟晏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謝佳慧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羅康寧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林承翰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上午10時30分)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高敏芸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劉威廷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詹紫喬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廖珮君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吳祖俊	吳祖俊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薛淑珠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葉佳瑄	葉佳瑄	葉佳瑄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林佩蓉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劉素伶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賴重光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林翔鑫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楊雅荏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上午10時30分)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黃彥衡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黃美玲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楊淳琇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鄭文蘊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許瑜珊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劉家佩	劉家佩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胡瑞瑾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侯永真	侯永真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簡筱綺	簡筱綺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杜琬菁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曾薇芹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柯方詞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田靖玉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劉詩榆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莊郁宣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彭淑儀	彭淑儀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官弘奇	官弘奇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呂惠君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周筱雯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汪孟賢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黃俊修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郭家榮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古品敦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王純琪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 工	姜伯霖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 工	林郁恬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 工	李郁霈		
桃樂動物保護 志工	志 工			
桃樂動物保護 志工	志 工			
桃樂動物保護 志工	志 工			
桃樂動物保護 志工	志 工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108 年度 8 月份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業務聯繫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 108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B 棟 2 樓簡報室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上午10時30分)	
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		廖秋榮		
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朱鴻海		
桃園市推廣動物保護協會				
永興里里辦公處	里長	葉國傑		
石牌里里辦公處	里長	劉得亮	劉得亮	
永安里里辦公處	里長	郭先彰		
湖光動物醫院	院長	林雅哲		
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中壢區總會	會長	古清木	古清木	
		劉燕芬	劉燕芬	